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龙财会〔2023〕34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深圳广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深圳广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五条、《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深圳广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龙浒妃为机构负责人；公司办公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平龙西路75号顺平大厦E栋201；邮政编码：518000。

二、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DLJZ44030720230030）。

三、许可代理记账资格，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

此复。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6日
(电子)

(联系人：陈红意 联系电话：0755-28922146)

